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交所主板)

甲方: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8460100100050145,截至2017年7月25日,专户余额为3006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星明、许荣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

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联系方式：

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邮 编：510000

传 真：

联系人：杨添

电 话：020-81284688

手 机：13316122657

Email: dslyt88@163.com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乙方）**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康王北路1024号首层101铺、1030号二层

邮 编：510170

传 真：

联系人：杨斌

电 话：020-81047069

手机: 13570060757

Email: 13570060757@139.com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丙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邮编: 518000

保荐代表人 A: 张星明

身份证号码: 140621198405260516

电话: 0755-23953869

手机: 18602104021

Email: zhangxingming@csc.com.cn

传真: 0755-23953850

保荐代表人 B: 许荣宗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311063315

电话: 0755-23953869

手机: 18620885345

Email: xurongzong@csc.com.cn

传真: 0755-239538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 7月 31日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 7月 31日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 7月 31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交所主板)

甲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6023129200886621，截至2017年7月25日，专户余额为3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星明、许荣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

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联系方式：

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邮 编：510000

传 真：

联系人：杨添

电 话：020-81284688

手 机：13316122657

Email: dslyt88@163.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乙方）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桥北中区7栋

邮 编：525000

传 真：0668-2893101

联系人：周毅

电 话：13929722288

手机: 13929722188

Email: 13929722188@139.com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丙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邮编: 518000

保荐代表人 A: 张星明

身份证号码: 140621198405260516

电话: 0755-23953869

手机: 18602104021

Email: zhangxingming@csc.com.cn

传真: 0755-23953850

保荐代表人 B: 许荣宗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311063315

电话: 0755-23953869

手机: 18620885345

Email: xurongzong@csc.com.cn

传真: 0755-239538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Daxunl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2017年 7 月 31 日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Maoming Petrochemical Branch.

2017年 7 月 25 日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2017年 7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
合同号: 2017年908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交所主板)

甲方: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719868994923, 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专户余额为 人民币20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 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星明、许荣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 (每月 15 日前) 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

中国银行
骑缝

经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骑缝专用章

中国银行
骑缝

经办:

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联系方式：

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邮 编：510000

传 真：

联系人：杨添

电 话：020-81284688

手 机：13316122657

Email: dslyt88@163.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乙方）**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康王北路1083号

邮 编：510000

传 真：020-81268981

联系人：赵文静

电 话：020-81268862

手机: 15521115006

Email: 15521115006@163.com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丙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邮编: 518000

保荐代表人 A: 张星明

身份证号码: 140621198405260516

电话: 0755-23953869

手机: 18602104021

Email: zhangxingming@csc.com.cn

传真: 0755-23953850

保荐代表人 B: 许荣宗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311063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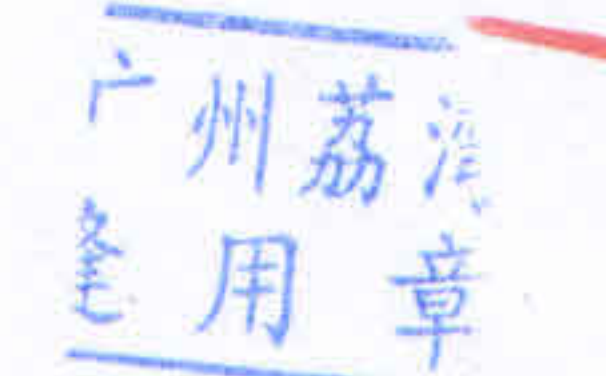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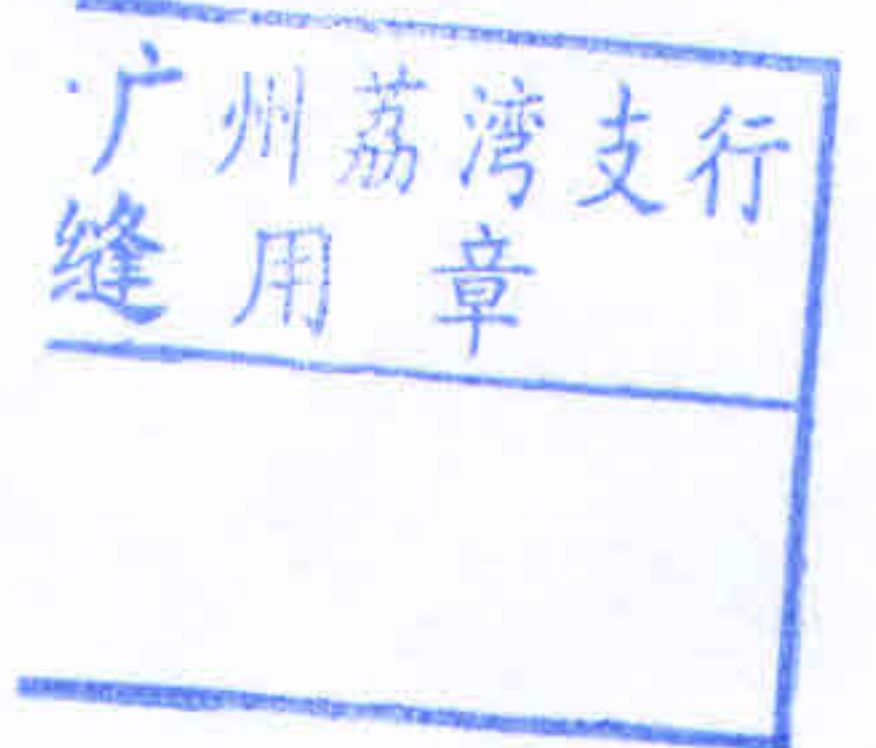
电话: 0755-23953869

手机: 18620885345

Email: xurongzong@csc.com.cn

传真: 0755-239538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 7月 31日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 7月 31日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 7月 31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交所主板)

甲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040078801800000032，截至2017年7月25日，专户余额为16554.78124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化建设项目、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发行费用（不含税）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星明、许荣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联系方式：

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邮 编：510000

传 真：

联系人：杨添

电 话：020-81284688

手 机：13316122657

Email: dslyt88@163.com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乙方）**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Email：_____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丙方）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邮 编：518000

保荐代表人 A：张星明

身份证号码：140621198405260516

电 话：0755-23953869

手 机：18602104021

Email：zhangxingming@csc.com.cn

传 真：0755-23953850

保荐代表人 B：许荣宗

身份证号码：350582198311063315

电 话：0755-23953869

手 机：18620885345

Email：xurongzong@csc.com.cn

传 真：0755-239538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石峰".

2017年7月31日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丽莉".

2017年7月31日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静".

2017年7月31日